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 几个问题

王景垣 编著



21

版
社

87
F321
4
3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几个问题

王景垣 编著

农业出版社

B 317046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几个问题

王景垣 编著

• • •
责任编辑 张 杰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印张 90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550册

统一书号 4144·632 定价 0.64 元

前 言

我近几年来，先后应邀在辽宁省农业干部训练班、辽宁省农业经济学校、大连管理干部学院，以及沈阳、朝阳、锦州、阜新、丹东等市所办的农业经济管理干部短训班讲课，形成了《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几个问题》讲稿。成书前，又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主要供辽宁省做为干部培训的参考教材使用。

全书共八讲，多属于政策学习体会和研究性质的内容。由于本人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王景垣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一	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过程·····	1
二	一场伟大而深刻的变革·····	15
三	社会主义农村新型家庭经济·····	31
四	社会主义农村新型合作经济·····	44
五	农工商综合经营与农工商联合企业·····	58
六	农村商品生产·····	80
七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经营管理·····	94
八	农村合作经济的经济核算 ·····	108

一 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过程

农业合作化问题，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如何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早有论述，列宁、斯大林不仅有论述，还有实践。

马克思在总结资本主义农业时说：“历史的教训是（这个教训也可以从另一角度考察农业时得出）：资本主义制度同合理的农业相矛盾，或者说，合理的农业同资本主义制度不相容（虽然资本主义制度促进农业技术的发展），合理农业所需要的，要么是自食其力的小农的手，要么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控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139页）。这里所说的“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控制”，指的就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要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变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把农民组织起来，联合起来，利用自然，控制自然，改造自然，发展生产。

怎样实现“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控制”？恩格斯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他在《致奥古斯特·倍倍尔》的信中说：“……我的建议要求把合作社推行到现存的生产中去。……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

产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416—417页）。这就说明，马克思、恩格斯都主张把合作生产作为向共产主义经济过渡的一个中间环节。恩格斯还提出了对小农不能用暴力剥夺的重要原则。他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写道“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309—310页）。

列宁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曾试办过农业公社、共耕社、农业劳动组合，效果并不明显。在列宁临终前，由他口授、由别人代笔写成的《论合作制》，充分肯定了合作社的路子，并预言“为了通过新经济政策使全体居民个个参加合作社，还须经过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渡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

斯大林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提出的原理和十月革命胜利以后的经验，他认为：“出路就在于逐步地然而一往直前地不用强迫手段而用示范和说服的方法，把小的以至最小的农户联合为以公共的互助的集体的耕作制为基础、利用农业机器和拖拉机、采用集约耕作的科学方法的大农庄。”依据这个观点，斯大林在列宁逝世后，先抓了农业机械化，试办了集体农庄；经过五年多的时间，即在一九二九年开展了

集体农庄运动；到一九三六年实现了全盘集体化。

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原理，应用到中国革命实践中来，并且有了相应的发展。早在一九二七年，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充分肯定了合作社。他说：“合作社，特别是消费、贩卖、信用三种合作社，确是农民所需要的。”后来，在江西苏区，在延安，在许许多多革命根据地里所出现的劳动互助社或耕田队、变耕队，毛泽东同志都非常重视。他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文中就强调指出：“此种办法是完全有益无害的，我们应大大提倡。”（《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771页）；在《组织起来》一文中更明确指出，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版第955页）。全国解放前在老解放区，全国解放后在新解放区，先后实行了土地改革。这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我国农村所发生的一场翻天覆地的伟大变革。这场大变革，变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使广大农民翻身作了主人。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已经开始。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恰恰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扫尾工作。当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亦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扫尾工作完成以后，我国农村便成为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按照列宁的论断，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是小商品经济，具有两重性。它是站在十字路口的经济，既可以通向社会主义，又可以通向资本主义。由于以生产资

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经济的两重性，带来了农民的两重性：一重是，由于农民是劳动者，拥护按劳分配，因而能够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另一重是，由于农民是小私有者，也有自发走向资本主义的趋势。

我国农村在土地改革以后，出现了两个方面的新情况：一方面，广大农民由于分得土地，个体经济的积极性非常高涨，同时，也继承了老根据地的经验，出现了许多互助组，又有了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因而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非常迅速；另一方面，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经不起风吹雨打，出现了雇工、高利贷、土地出租、典押和买卖现象。就一个地区说来，虽然雇工、高利贷、土地出租、典押和买卖现象，是少量的、个别的，但是，就全国农村来说，又都有程度不同的出现，因而又是个普遍现象。这种普遍现象说明，列宁关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确实存在着两重性；而以这种小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农民，也确实存在着两重性。因此，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确是有一个“中国农村向何处去？”的问题。当时有一个很典型的事例：湖北省有一位农民叫李四喜，土改之后、勤劳致富，从而产生了“三间房子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思想。这就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让农民停留在小农经济上呢，还是引导他们乘胜前进，走向农业合作化的社会主义道路呢？这大体上是一九五一年的农村状况。

一九五一年，党为了引导农民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决定在全国农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远景教育。通过社会主义远景教育，使农民开阔眼

界，展望未来，改变“三间房子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停滞不前的思想状态。在这年十二月十五日，党中央便做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过成为正式决议，并做了部分的修改）。《决议》明确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在指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积极性”的同时，也强调“……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用以引导农民“……由个体经济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经济的道路”。《决议》把当时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主要形式分为三种，即：简单的劳动互助，常年互助组，和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且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既防止强迫命令，也防止放任自流。《决议》对于推动全国互助合作运动，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发挥了重大作用。以辽宁省为例，本省（当时是辽东、辽西两省）是土改较早的老解放区，在《决议》精神指引下，加强了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在大力兴办临时的、季节的、常年的互助组以外，还于一九五一年底搭架子、一九五二年春正式试办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试办社，由县级党政领导机关抓，称为“县试办”。每县试办一、二个，二、三个不等，多者也只有六、七个（如辽阳县）。

一九五二年，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

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据此，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的正确方针和具体政策，从上到下，加强了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特别是加强了对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领导。

第一，制定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这条方针，是指整个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来说的。一方面，要求各级领导满腔热忱地对待这一新鲜事物，积极领导，具体指导，不允许任何消极、拖沓，放任自流；另一方面，又必须从实际出发，稳步前进，不允许强迫命令，搞形式、赶浪头，超越群众觉悟，超越客观条件的可能。

第二，确立了自愿互利的原则。这条原则要求，充分信任群众，依靠群众，按照农民群众的意愿，引导农民自愿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自愿入组，自愿入社。在入组、入社自愿的原则下，有退组、退社的自由，即在农民入组、入社以后，感到民主气氛不够，经济实惠不多，或其它方面不如意，都可以自由退组、退社。在坚持自愿原则的同时，又坚持互利的原则。即在组织与组织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在政治上平等，在经济上互利，使大家都能在互助合作中得到物质利益的实惠。自愿与互利是互为前提、互为因果的。自愿是精神条件，互利是物质基础。一方面，有了互利的物质基础，就可以做到真正的自愿；另一方面，有了自愿的前提，才能保证切实的互利。二者相互为用，相得益彰。

第三，采取说服教育和典型示范的工作方法。加强在农

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农民开阔视野，看到未来的美好前景，这是必要的。更重要的是办好典型，做出样子，用榜样的力量吸引农民，让农民看到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确实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从而下决心走这条路。

第四，国家从物质上、经济政策上给予扶持和鼓励。例如：从贷款上，农用物资上给予扶持；从劳动模范奖励上，重点奖励那些办组、办社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带头人；举办农业展览，宣传那些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和爱国丰产运动中做出贡献的劳动模范事迹，等等。

对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采取了一些具体政策和领导措施。例如：（一）土地入股分红。农民带着自己分得的土地加入合作社，按照土地等级评定产量，按产量的一定比例（一般是百分之二十左右）分红，或称为“土地报酬”。土地入股分红的前提，就是承认土地私有制。入社，把土地带进来入股；退社，可以把土地带出去。（二）耕畜、车辆等生产资料，分别采取三种形式：①租借形式；②入股分红；③作价转为投资付息。至于随手使用的小农具，则由社员自备自用。（三）实行股金制。按照男、女、整、半不同劳动力的情况，由社员民主讨论确定向合作社交纳股份基金，作为生产“底垫”。股金不计息，入社交纳，退社带走。（四）对经营纯收益的分配办法：①由合作社统一缴纳农业税；②土地分红，车马分红或付息；③合作社提留一定数额的公积金、公益金；④社员劳动报酬。社员劳动报酬，实行工分计酬制。按劳动日记分，年终决算按工分分配。从这种分配办法可以看

出：土地分红、车马分红，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公积金、公益金是公共积累；劳动报酬部分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因而称之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

为了贯彻执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还普遍采取了两条措施：一条是有计划的试办，试办时要由上级批准；另一条是哪级试办，由哪级党组织负责，叫作“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并且派出办社干部，蹲点办社，“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由于有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力措施，初级社试办得很成功。明显的标志就是生产增长，社员从合作社中得到了经济实惠。许多试办单位都总结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

针对这些情况，党中央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做出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总结了全国试办单位的经验，说明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十大优越性”。继续强调“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要求到一九五四年秋前，由当时的一万四千多个初级社发展到三万八千多个。并且规划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即到一九五七年）发展到八十万个左右，入社农户争取达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在这个《决议》精神指引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了较快的发展。由县试办扩展到区试办。到一九五四年六月，全国已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十万四千多个。各级领导、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特别是贫下中农办合作社的积极性很高，于一九五五年已出现了办合作社的高潮。由于当时严格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办合作社都要经过批准，有些常年互助组要求办社，领导上考虑条件不太成熟就没有

批准。可是，他们就自发地办起合作社来。他们白天派人到被批准的合作社里去列席会议，学习人家的办法；晚上就在自己的常年组里开会，搭架子组建合作社。对外，叫常年组；对内叫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的还给自己的社起了个名字，叫“星月农业生产合作社”，意思是说，没有经过批准，是夜间顶星戴月办起来的合作社。对这类合作社，当时的习惯叫作“自发社”。“自发社”，反映了当时不少农民的心愿。这种心愿集中于一点，就是坚决跟党走，搞社会主义。

初级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孕育在一九五四年，形成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全国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有六十三万多个，入社农户达一千六百九十多万户。

早在试办初级社的初期，就有些老解放区试办了少量的、取消土地入股分红、车马作价归公的高级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象辽宁省东部地区即当时的辽东省辖区，就于一九五二年试办了两个这样的高级社。当时，仿苏联的办法叫作“集体农庄”。一个是海龙县吴凤岐所领导的曙光集体农庄；另一个是金县麻振禄所领导的友谊集体农庄。

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全国试办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有五百多个，入社农户已达四万多户。由于这批高级社的基础比较好，群众觉悟比较高，领导力量比较强，而且有蹲点办社干部常驻，又有一定的物质扶持，所以，也都办得比较成功。

一九五六年，按照农业合作化的历史情况，应当是大力

巩固初级社，稳步发展高级社的一年。可是，在条件不太成熟的情况下，却掀起了一个高级合作化的高潮。在这一年里，在全国范围实现了高级合作化。入社农户达总农户96%，其中高级社占88%。由于在初级社立脚未稳的情况下，实现了高级化，就显得任务过重，要求过高，改造的步子过快。虽然从总体上看，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是成功的，是应当肯定的；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有：一部分社，经济基础薄弱，物质条件不足，于是拔苗助长；部分农民群众，思想准备不足，对于取消土地报酬和车马作价归公，有些勉强，特别是对于车马作价偏低，更为勉强；由于高级社的规模扩大，劳动力增多，经营内容增多，一部分农村基层干部的领导经验不足，他们的办社能力跟不上客观形势的要求。因而留下了一些“后遗症”。

为了办好高级社，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高级合作化以后，经过一九五七年按照《示范章程》做了许多巩固工作，效果不错。

在总体工作比较顺利的情况下，领导上不慎重了。于一九五八年八月，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了一个很大的曲折。由于忽视了客观条件，违背了经济规律，产生了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和“共产风”。高指标，超过实际可能，还用比武打擂的形式往上抬，越比越高，越吹越大。一个人说“亩产万斤”，就有人说可以达到两万！甚至说：“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谁要说办不到，就被扣上右倾保守的帽子。比武大会，就变成了“吹牛”大会。于是

说大话，说空话，说假话，浮夸之风，便泛滥起来。夸大主观意志的作用，脱离实际的瞎指挥，造成浪费民力。比如：当时的北方，正是秋收季节。秋收没完，就大搞深翻。深翻一尺、二尺，甚至深翻五尺。白天大干，晚上夜战；白天，红旗招展；晚上，灯笼火把。有些地方，夜战拔花生，随拔随翻地，许多花生果都埋在地里。再加上大办钢铁，浪费民力，无效劳动，破坏资源，造成了严重后果。

在“大跃进”的同时，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全国范围内，短短一两个月内就全面公社化。在“一大二公”的错误观点指导下，一乡一社，一区一社，甚至有的一县一社。

“行动军事化，生活集体化”；“大办公共食堂”，实行“供给制”，“吃饭不要钱”，“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用主观意志代替了客观实际；用浪漫主义代替了现实主义。

违背客观规律，必然要受到惩罚。一九五八年，本来是一个大丰收的年景。但是，由于“大跃进”，造成大浪费，粮食没收完就“大搞深翻”，延误了秋收；有些地方，甚至把“落镰穗子”也翻到地里。又由于供给制，敞开肚皮吃“大锅饭”，浪费了很多粮食。到春节，就有的公社闹粮荒了。一九五九年春夏之交，矛盾就陆续暴露出来。首先是粮食紧张；又由于供给制、“大锅饭”，人们的积极性受挫伤，到处闹草荒；秋后，就成歉年。这种状况，持续了三年，即到一九六一年年底。由于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左倾错误，对农村生产力是一次很大的破坏。元气大伤，人力、畜力、地力俱损，生产大幅度下降，给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

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察觉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左倾错误，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加以纠正。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党中央发出了《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强调要坚决反对和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提出了“生产小队（即后来的生产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少扣多分，尽力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以及“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等等具体措施。这对“一平二调”问题，有了一些纠正，但很不彻底，还有三个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没有触动：一个问题是“三级所有（当时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另一个问题是在收益分配上仍然强调“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三七开”，即没有取消供给制部分；再一个问题就是“公共食堂”问题，仍然强调“必须办好”。由于这三个较大问题没有解决，一九六一年的农村情况仍然不好。

面对这种情况，党中央于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发出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实行“三级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队为基础（即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在实行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同时，取消了部分“供给制”和“公共食堂”，强调了按劳分配。就连口粮分配，也由按人供给、平均分配的办法，改为“基本口粮和按劳分工分配口粮相结合”或“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办法。

由于一九五八年秋后一直到一九六一年年底的三年多的时间里，左倾错误所造成的危害，人民群众吃到的苦头极深，